

程瀚章編

學 校 衛 生 行 政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國難後第二版

(37420.5)

學校衛生行政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程 潮 章

發行者兼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學校衛生行政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學校衛生之定義及目的.....四

第二節 學校衛生之設施及改良.....四

第一指導監督之機關 第二學校衛生之方針 第三規程之改良及訂正 第四講求家庭之連絡 第五教員之健康保護

第二章 校舍之衛生行政

第一節 校舍建築之衛生計畫.....一〇

計畫 建築地點 散屋式校舍之計畫 校舍之方向 建築材料 建築法入口 階梯
走廊 教室之門戶 衣裝室 洗面所 屋內遊戲場 校室之配置 教室

第二節 校舍之換氣採光及取暖.....二五

第一項 換氣法

空氣成分之惡化與換氣要約 塵埃 換氣 換氣法 人工換氣與自然換氣

第二項 天然採光法

標準燭光 測光法 窗之位置 窗 窗帘 光線之反射 光線反射器

第三項 人工照明法

學校中關於人工照明法之科學的研究之必要 對於人工照明法之衛生學上一般之要求 人工照明之種類與空氣污染之關係 照明學上之佳良照明

第四項 暖室法

火盆 火爐 煤氣暖室法 蒸氣暖室法 溫水暖室法

第三節 教室內容之衛生設備

教室之大小 牆壁與天花板 地面 桌椅 姿勢 黑板 痘孟

第四節 校舍之給水法

井 河水及湖水

第五節 校園 洗室 及 游泳池

校園 洗室 游泳池

第六節 校舍之清潔及消防法

八一

便所 尿 寄宿舍 掃除 消防規定

第二章 教授衛生

第一節 概說

九二

疲勞 體格 缺陷兒童 特殊學校

九三

第二節 生徒之數及學科課程

九五

學生數 始課時間 書籍之攜帶 授業時間之長短 放課時間 學科之順序 僅在
午前教授抑在午前午後分教

第三節 關於各學科之衛生

一〇三

讀書 書寫 縫紉及刺繡 家事 手工 體操與遊戲 唱歌

第四節 影戲與教授衛生

一一七

影戲對於身體上之惡影響 影戲對於精神上之弊害

第五節 男女同學.....一三三

第四章 衛生之教授

小學校之衛生教授 師範學校之衛生教授 中等以上各學校之衛生教授 酒精 煙

草性問題

第五章 教師之衛生與校醫之職務

第一節 教師衛生概說.....一三四

第二節 小學校教員之身體狀況及肺結核.....一三五

第三節 教員之因肺結核而死亡者.....一三六

第四節 校醫及其職務.....一三六

校醫 衛生監督之沿革 學校衛生婦之職務

第六章 小學校之結核預防

第七章 低能兒及補助學校

第一節 補助學校問題

一四八

第二節 低能之原因及分類

一四九

第一遺傳 第二於胎生期間或生後直接因母體傳染之結果而致低能者 第三幼時環境之影響 第四由於非遺傳性之一定疾患之結果者

第三節 補助學校中之身體養護

一六五

第一游戲 第二體操 第三職業之選擇

第四節 補助學校教員之養成

一七一

第五節 補助學校中校醫之職務

一七二

第八章 學校病及身體之發育

第一節 學校病

一七三

學校傳染病 近視眼 脊柱彎曲 沙眼 龛齒

第二節 身體發育

一八七

生齒期 行步期 大顎門閉鎖期 初生兒之體重 初生兒之身長 初生兒之頭圍及

胸圍 哺乳兒之體重 哺乳兒之身長 哺乳兒之頭圍 哺乳兒之胸圍 兒童之體重
兒童之身長 兒童之頭圍 兒童之胸圍 發情期之關係 指極 下肢長

附錄

學校應置備之醫療器械及醫療藥品標準

學校衛生行政

第一章 緒論

近代一切新事業，莫不隨科學以俱興，然亦無一不肇端於數千年前，此固世所公認者也。學校衛生亦然。往古希臘早已注重此事；證之近代式之學校經營，酷肖往古之處亦不少。再觀現時號稱有非常進步的設備之學校，其於某點竟與一千六百四十九年 Furttenbach 氏所著之德國學校建築物 (Furttenbach "Deutsches Schul-Gebäu," Ausburg, 1649) 一書相一致，從可知矣。返觀我國一般輿論及教育名家，對於學校事業與健全之身體發育間之關係，素為漠視，直至今日，即理論上尙未見認學校衛生之為必要，遑論實際。即或有一二憂時之士，以為學校衛生應加注重，然曲高和寡，焉能遂充分之進步發展哉？現代之科學的學校衛生之曙光，發自 Johann Peter Frank 氏之大著醫事警察大綱 (Johann Peter Frank, "System einer vollständigen medizinischen Policy,"

Mannheim, 1780) 第二卷中概論學校衛生之大意。然其中所論之學校衛生，廣泛而不合近代之用，祇爲德國五十年以往之陳蹟；此五十年來，諸專門家由其研究中之興味而檢查多數之兒童，以決定何種疾病，係原由於學校生活。隨是等多數之研究，同時行用意周詳之種種調查，不維能確定兒童之身體狀態及校舍之衛生設備狀況，且專門智識之進步與衛生施設之改良等，亦復不鮮。故學校衛生者，實根據『國家堅強之基礎，在乎造健全之第二國民』一語而演進者也。至於彼之以疾病或缺損之發見爲任務之時代，實早過去。今日之學校衛生，正在企圖學校生徒全部之身神得健全之發達者也。

且國家之第一義務，爲其民族之保存。而確實保存民族之方法，不僅望其民族之生存，同時且欲令其發達；不論男女皆使成有用之材。蓋今日之兒童，即他年之國民，國家之運命，盡在其仔肩者也。故學校衛生上種種佳良之設施，直可謂爲關係於國家富強之重要任務。

吾人常思『兒童爲國家之最貴重之財寶；凡現今生存之兒童，即足以直接增加我國家之富強力。』然返觀我國之學校中，兒童身神之現狀，就衛生而言，不禁愁焉以憂。試詳細調查國內兒童之死

校門者雖中小學學生，架近視眼鏡者十占四五，中小學以上無論矣。豈非學校之忽於衛生之罪耶？我國政府對於學校衛生，雖未以明文提倡；然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中列學校衛生為必修科目之一。良以師範學校之學生，實為他日之師長，學校衛生乃師資之重要者，豈容忽視哉。

抑有進者，學校衛生之實施，固在政府之提倡，然大部分之權力，仍在教育家之輿論；而科學者醫學者之扶助亦與有力焉。苟政府雖提倡於前，而教育家之輿論未能一致，科學者及醫學者又不能熱心扶助指導於後，則學校衛生之真價值，仍不能發揮，事實上依然無補也。

衛生之實際，因其關係於學校一切之事項，故必俟學校當事，教員及學生自身明瞭衛生法後始得奏功。故新學制自小學校高級以上，即列衛生教科一課，俾學生先受個人以及公衆衛生之學識，然後對於學校衛生之尊重，無不迎刃而解。至疾病之診療，則不得不賴夫校醫。

以上略指本書中應論之要點。本書之於是等論點，務求簡潔，然關於各國之學校衛生之理論及實際，亦不得不稍稍涉及，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若教育名家學校教員及其關係者諸君，鑑茲事之重要而各自圖其學校之衛生施設之進步者，本書所論，其亦足以供參考歟。

第一節 學校衛生之定義及目的

學校衛生，以增進發育期中人類之健康體力，及對於疾病之抵抗力而令養成身體健全之國民為主；故學校衛生者，實國民全體之健康保護法之中心，且為其基礎者也。

夫學校衛生，既為在學兒童之健康保護法之中心，則其對於全國國民數量上，受其幸福者之比例，寧非巨大？蓋所謂學齡兒童者，指小學校之學童及明年將入小學之兒童而言。若在教育完全普及之時，其數當占全國國民之六分之一，苟能對於是等大多數之小國民，行適當之健康保護法，其於國家之利益，可想而知。况小學以上之中等程度各學校之學生，尚有未成年者，是等學生適在發育期中，當然不能不充分行健康保護法，構成國民之成分中，以此二種之教育階級者占大多數，故學校衛生者，對於國民為最有力之健康保護法。

第二節 學校衛生之設施及改良

第一、指導監督之機關 立學校衛生之制度者及指導學校當事者且監督其實行者，厥維教育

部。且將來愈進步時，

未可知。蓋國民衛生，

之學校衛生機關，下

第二、學校衛生

且以確實之決心而個人的與共通的二物衛生，校地之選定，換氣法，暖室法或傳意義之輕重而求善以阻害學校衛生之兒學校中施教育，或兒童最易被侵者且每發有害之合併症。

對於百日咳，亦應行預防之方。（五）都市之學校衛生更應盡力。近年都市，因人口之增加或工商之發達，交通之輻湊之結果，於居民之健康，非常危險，故有識之士高唱都市衛生之必要。而都市之學校尤感困難者為地面。蓋都市之地面，價值之昂，殊出人意外，故學校恆不能得廣大之兒童遊戲場或體操場，甚至多人羣集狹隘之教室，外聞車馬之轔轔，內為濁氣所薰蒸。故於兒童之心神上既無得益，而於傳染病之預防上，尤感困難也。（六）校醫之自身。學校衛生運用之中心，為校醫；而校醫自身，當然為學校衛生之中心點。故造彼第二強健國民之任務在校醫之肩負，良非虛語。故校醫宜存國民健康之基礎，乃一己之任務之思想；否則，不能鞏固建學校衛生之基礎，且不能立於學校與家庭間而行兒童之保護。（七）校醫之待遇問題。學校對於校醫之待遇，關係於學校衛生之發達者實大。（八）校醫宜與教員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聯絡。人每因職業之不同而有職業之風度。教員有教員之風度，校醫自有醫者之風度，兩者之間未免缺融和之處；於是對於學校衛生，頗難協力，大非所宜。總之教員與校醫當和衷共濟，實行學校之衛生設施，始得望其發達。且校醫更應與地方自治當局聯絡一氣，熱心從事以期學校衛生之發展。（九）學校衛生之知識普及。校醫對於教員及兒童家庭，務努力於學校衛生之知識之普及俾知其為必要。（十）以上諸事之外，應有統一學校衛生之公家機關且將學校衛生之規程改良。

訂正，以期完成。

第三、規程之改良及訂正 校醫應規定學校衛生上應行之職務規程，俾適合於今日之根本方針，且立身體檢查規程及傳染病預防法等，而後乃能實行發展學校之衛生。一方面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廳等長官應規定對於校醫之待遇及褒獎退俸等規程，俾為校醫者熱心將事，不致隕越。年來教育界對於教育（智德）方面，研究改進不遺餘力，政府亦不怠於師資之養成，地方且各設視學之制度及監督之機關（縣教育局等），獨對於校醫則漠然視之，何耶？

第四、講求家庭之連絡 學校衛生上，謀學校與家庭之連絡之為重要者，既如上述。故教員與校醫宜協力講求家庭中之兒童保健與學校內之衛生，實際進步之方法，尤屬重要。欲達此方法之目的，應由下列二途。

（甲）開兒童保護者大會，校醫將關於兒童保健上適當之普通談話，就身體檢查之結果，對於保護者注意說明。

（乙）自治團體當局，教員，保護者，共同組織一學校衛生會以謀各該學校之衛生進步。

第五、教員之健康保護 據學校衛生家之意見，當規定兒童之身體檢查規程之際，對於教員方

面亦宜顧全，惟究不若兒童方面之爲重要。然今日之學校衛生上每以教職員之保健占第一章者，恐因實施上不得不如是之故。依各國之統計，小學校教員死亡之最多原因，爲肺結核。故欲從事於教員之保健，必須先事肺結核之預防；而政府宜就學校衛生上教員保健之目的而行調查，教員之男女性別，供職年限，年齡等以及其他諸事項，即缺席，休業，退職等原因的調查，亦屬必要。是等關係既明，始能供健康保護之參考。如德國，由疾病休業之調查而知罹病率以女教員爲多。旣知女教員之罹病率多而罹病日數又長，故女教員之授課時間，不得不求減短。此外又應調查擔任授課之時間數與教員罹病之關係，學生總數與教員罹病之關係，及教員之種類正教員及其他之區別與疾病之關係，如是則於增進教員之健康及體力等問題可迎刃而解。嘗見小學校教員之寄宿舍，多不合衛生之處，是亦亟待改良者，於是不得不望其衛生知識之普及，尤不得不望衛生知識之普及於教員也。又教員旣罹病後，因生計關係，當然求其速愈，於此點對於經濟上宜設教員互助會，則一旦病後，可不愁其生計之窘迫而得安心療養矣。普通小學教員每缺少在新鮮空氣中之運動，是因學校授課及其他執業時間過長之結果而致不能外出；欲補此缺點，應利用星期日運動於新鮮空氣中及充分之休息，於身體殊有裨益。教員之從事於林間學校者，其身體自然健康，又不時作郊外之校外觀察或實習，亦屬有益。據德

國之調查教員以神經衰弱呼吸器病——尤如鼻咽喉支氣管卡他兒——爲多。我國小學兒童之病原細菌當在內——人所共知，一經拂動，必隨空氣之振盪而飛揚，兒童吸之未有不受其害者。奈何以學校經濟關係而忍令無辜之兒童犧牲耶。